附表二十四

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申報書(屆滿　個營業日申報生效)

受 文 者：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一份)、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含附件一份）、金管會銀行局（金融控股、銀行、票券金融及信用卡等金融事業適用，含附件一份)、金管會保險局（保險業適用，含附件一份）

主　　旨：本公司擬補辦公開發行，爰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二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十六條之規定，填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　貴會申報補辦公開發行，並請於生效後通知本公司。

公司名稱		公司設立日期及統一編號	
補辦公開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已發行股份總額及每股金額	
簽證機關名稱			
私募普通公司債(含交換公司債）及金額		私募普通公司債（含交換公司債）交付日期	
員工認股權憑證(含其認購之股款繳納憑證)及金額			

附件

一、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一)。

二、股票公開發行說明書檔案上傳至金管會指定機構之上傳確認通知單。

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

四、發行人依金管會規定填報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

五、股票公開發行說明書。

六、最近三個月內會計師對於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進行專案審查之審查報告。

七、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中之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申報日期已逾年度開始八個月者，應加送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中之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八、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則免附)

九、最近經濟部變更登記核准函及變更登記表影本。

十、申報日前一個月內由稅捐機關出具之有無違章欠稅紀錄證明文件。

申　報　人　　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代　表　人　　(加蓋公司、負責人印章)

地　　址　　電　話

附　註：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長二十九．七公分、寬二十一公分用紙(即影印用紙A4)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及發行人名稱、地址、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請於附件檢送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